

#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

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质量，促进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提升。

###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财科教〔2016〕19号）

###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成果应为实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 四、申报材料

(一)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 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 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论文论又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自愿申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 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根据推荐名额进行推荐，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报送；

(三) 专家评审。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成果。评审专家由专业学位指导教师、行业专家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九个工作日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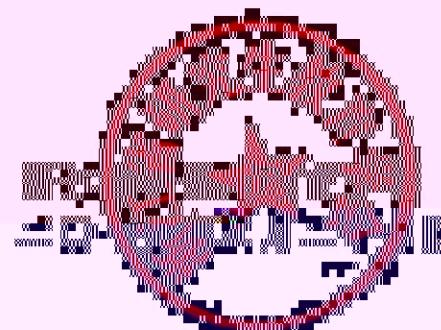
(五)公布表彰。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

## 六、其他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6月评选一次。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会